#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交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鉅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7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鉅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鉅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甫於民國115年8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難諉為不知。然其卻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仍在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復參以其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MG/L），已超出本罪規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標準甚高，並因酒後注意力、控制力減弱，致騎車自撞路旁反光鏡，酒醉程度不低，足見其心存僥倖，

任意觸法，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予以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76號

被　　告　林鉅享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鉅享於民國115年8月17日14時許，在雲林縣虎尾鎮芒果大道之某工地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飲酒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復於同日14時54分許，行經雲林縣○○鎮○○里○○0號前，不慎自撞路旁反光鏡而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5時17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鉅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土庫分駐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與車籍資料等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共2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彭　彥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王　姵　涵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